

#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EASLES, MUMPS AND RUBELLA; MMR)

## ◎疾病簡介

- **麻疹**：是一種急性、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，通常經由飛沫傳染，自感染至出疹約 7-18 天，前驅症狀會發高燒、咳嗽、結膜炎、鼻炎，且口腔的頰側黏膜會發現柯氏斑點，其後疹子最先出現在面頰及耳後，隨即散佈到四肢及全身，較嚴重者會併發中耳炎、肺炎或腦炎，而導致耳聾或智力遲鈍，甚至死亡。
- **腮腺炎**：俗稱「豬頭皮」，是一種經飛沫傳染的病毒性疾病。好侵犯唾液腺，尤其是耳下腺，病人可出現發燒、頭痛、耳下腺腫大，有些會引起腦膜炎、腦炎或聽覺受損。若在青春期感染，易併發睪丸炎或卵巢炎，可能影響生育能力。
- **德國麻疹**：是一種經飛沫傳染的病毒性疾病，病人症狀輕微如微熱、鼻咽炎、耳後淋巴結腫大，疹子約維持 3 天。易併發關節炎、神經炎、血小板減少、腦炎。若在懷孕早期受到感染，會導致流產、死胎或畸型(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)。

## ◎認識疫苗

MMR 疫苗是用來預防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，其預防效果平均可達 95% 以上，並可獲長期免疫。

## ◎自費接種建議

下列有較高麻疹感染風險者：

1. 計畫前往有麻疹疫情地區者：
  - (1) 出生滿 6 個月至未滿 1 歲幼兒：於出國前評估接種需求，自費接種 1 劑，滿 12 個月後仍須按時程完成 2 劑公費接種（與前一劑至少間隔 4 週）。
  - (2) 1981 年（含）以後出生的成人，建議自費接種 1 劑後再行前往。
2. 工作性質會頻繁接觸外國人者：1981 年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建議自費接種 1 劑。
3. 醫療照護人員：
  - (1) 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，建議應接種 2 劑，且間隔至少 4 週。
  - (2) 針對 1981 年（含）以後出生未持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，優先接種 1 劑。
4. 無疫苗接種紀錄或是麻疹/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之育齡婦女，應接種 2 劑。

## ◎接種禁忌

- 已知對「蛋」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，不予接種。
- 孕婦。
-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(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、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、淋巴癌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、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)。

## ◎注意事項

-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。
- 最近曾輸血或接受其他血液製劑者（如免疫球蛋白），應詢問原診治醫師何時可接種 MMR。
- 曾有血小板低下症或血小板缺乏紫斑症的疾病史者，宜請醫師評估。
- 接受結核菌素測驗者，如未於接種前或接種當天接受測驗，應於接種一個月後再進行測驗。
- 女性接種後 4 週內應避免懷孕。但疫苗施打後 4 週內發現懷孕，不應被視為中止懷孕之適應症。
- 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(例如水痘疫苗、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)如未同時接種，應間隔至少 28 天以上。

## ◎接受血液製劑與 MMR、水痘疫苗接種間隔應注意事項

-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（HBIG）者，宜間隔 3 個月後再接種麻疹、MMR 或水痘疫苗。
- 輸過血或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者，宜間隔 6 個月後再接種麻疹、MMR 或水痘疫苗。小於 1 歲之麻疹個案接觸者，如已施打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(IMIG)，應間隔 6 個月以上再接種 MMR 或水痘疫苗。
- 曾靜脈注射高劑量（ $\geq 1\text{g/kg}$ ）免疫球蛋白治療時，宜間隔 11 個月後再接種麻疹、MMR 或水痘疫苗。

## ◎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及注意事項

- 局部反應很少。
- 與麻疹疫苗一樣在接種後 5-12 天，偶有疹子、咳嗽、鼻炎或發燒等症狀。
- 德國麻疹疫苗成分，偶有引起發燒、暫時性關節痛、關節炎及神經炎等副作用。
- 腮腺炎疫苗曾有引起輕微中樞神經反應之病例報告，但機率極小。

資料來源：CDC，最後更新日期 2019/6/14